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3樓  
承辦人：科員 黃法儒  
電話：3387506  
電子信箱：1004668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瑞梅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政字第11201201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\_1120120187\_ATTACH1. pdf、

376735100E\_1120120187\_ATTACH2. pdf、376735100E\_1120120187\_ATTACH3. pdf、

376735100E\_1120120187\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擴大授權服務—基準日『112年11月1日』」批次授權作業事項，詳如說明，務請轉知貴校(園、中心)申報人及請其依限完成法定申報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相關文號：本局112年9月27日桃教政字第1120098655號函諒達。
- 二、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：「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者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」。又依同法第3項規定略以：「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或故意申報不實者，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以下罰鍰。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為免申報人因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或申報資料填載不完備而受罰，請貴校(園、中心)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協助通知申報人事項如下：

(一)請貴校(園、中心)112年度定期申報人〔含校長(園長、

人事室 112/11/30 08:26



1120008149

有附件



主任)、總務主任、會計主任(員)、事(庶)務組長、行政組長(總務)等] 應於112年12月31日前依法完成定期申報。

(二)如已完成「112年11月1日」此批次授權作業之申報人，自112年12月5日(二)起可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「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」(<https://pdps.nat.gov.tw/Login/Pdis/Login>)，下載授權介接「112年11月1日」財產資料(操作流程如附件1)，經檢視確認無誤後，亦請於法定申報期限完成財產申報作業(例：「定期申報」應於112年12月31日前完成；「就到職申報」應自就到職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)。

(三)前述所提供財產資料係屬服務性質，請申報人仍應善盡查詢、溝通及檢查義務，務必確認資料正確無訛，並依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」(如附件2)確實申報。

(四)法務部本年度修正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」部分規定，業自112年9月1日生效。摘要如下(如附件3至4)：

- 1、變更「保險」應申報內容：僅須申報「保險公司」、「保險名稱」、「保單號碼」、「要保人」、「保險契約類型」及「契約始日/終日」。
- 2、增列虛擬資產申報欄位：申報人、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，於申報基準日交易價額

合計逾新臺幣(或折合新臺幣)20萬元以上者，即應將各類虛擬資產申報。但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額在1,000元以下者，無須申報。

(五)檢附「授權查調操作流程說明」、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」、「本府112年9月7日有關虛擬資產申報說明函」、「保險及虛擬資產填寫範例」各1份(同附件1至4)，亦請一併轉知申報人參考運用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局各定期申報人，並請依上開說明依限完成本年度公職人員財產定期申報事宜。

五、如有任何問題(如申報類別、期限或系統操作疑義等)，歡迎隨時洽詢本室(03-3387506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八德區仁德國民小學籌備處、桃園市中壢區過嶺國民小學籌備處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本局林副局長威志(含附件)、本局賴副局長銀奎(含附件)、本局官主任惠卿(含附件)、本局朱主任名之(含附件)、本局劉主任彥宏(含附件)、本局黃股長議賢(含附件)、本局周股長佩祺(含附件)、本局黃股長瑜珮(含附件)

